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壘交簡字第3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文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廖文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
1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更正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18 車」。

19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文化路口時，為警臨檢盤查」，
20 補充及更正「文化路口時，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
21 查」。

22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並經測得」，補充為「並於同日2
23 3時18分許測得」。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
28 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除危及己身
29 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
30 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31 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瑞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3549號

10 被告 廖文寶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段○○巷○○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廖文寶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
17 桃園市觀音區中正路上之店家飲用威士忌2杯後，未待體內
18 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9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該處騎乘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0分許，
21 行經桃園市觀音區觀和路與文化路口時，為警臨檢盤查，並
22 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文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及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及桃園市政
27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
28 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檢察官 甘佳加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劉育彤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